

“检察护企”“检护民生”等监督活动,既为“一线放开、二线管住”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,又为海南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法治环境。2023年,海南检察机关起诉离岛免税“套代购”走私犯罪116人以及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54人,有效保障和推动市场经营环境向好向上发展。

海南自贸港民营经济法治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

立法出台制度政策还需着眼长期稳定。2021年6月海南自贸港法颁布以来,海南依托地方立法权,以“急用先立”为原则,探索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立法,追求立“短条例”,三年来共制定颁布自贸港法规31件,“短条例”占总数的75%以上。尽管这些“短条例”有效解决了当前自贸港建设,特别是封关运作前面临的迫切现实难题,但整体制度集成创新的法规条例依旧不足,个别法规条例还存在内容覆盖不全、稳定性较差的问题,与发挥法治的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重要作用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比如,《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》尚未涉及有关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的规定,与高水平开放的自贸港政策要求不相适应。

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还需注重本地需求。海南着眼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,研究出台《海南自贸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规政策40余项,并作出一系列有利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制度安排,比如实施零关税、低税率、简税制,有效推动海南营商环

境持续改善。但从现实情况看,这些政策更多聚焦于招商引资、落户海南的投资注资环节,对于满足本地市场经营主体长期经营和居民现实诉求关注还不够,不利于市场主体落地海南长久经营发展。叠加当地经济基础较弱、人员素质较低等因素,海南总体营商环境水平还不高。比如,“双15”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鼓励类产业企业(2025年前)和高收入人群;再如,本地居民免税购物政策尚未出台,不利于吸引企业和人才扎根海南。2022年,海南营商环境在全国各省(区、市)排名16位,与“达到国内一流水平”“跻身全球前列”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。

审批服务精简放权还需考虑承接基础。海南全面推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,全省县级市、县(区)实现“一个大厅办事、一个部门审批、一枚印章出件”,并逐步向乡镇(街道)延伸覆盖。但在具体实践中,市县(区)部分审批权限下放乡镇(街道)的法律依据还不够确切,乡镇是否有能力承接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。比如,下放审批发放食品安全许可证时,乡镇政府并未配有专业检测机构或专业人员,是否有能力履行食品安全检测职能尚未完全托底。

市场竞争不公问题还需持续防范化解。海南作为全国首个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实施的省份,积极倡导和强化公平竞争市场氛围,研究出台全国首部公平竞争条例,大力推行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运用,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机制,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

境。但从实践情况看,离岛免税“套代购”走私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问题依然突出,有一定的风险隐患。2023年,海南在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,全年受理核查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线索928条,立案侦办案件407件。

实现高效法律监督还需强化队伍建设。海南自贸港聚焦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,加快推进RCEP、CPTPP、DEPA等规则先试先行,随着跨境贸易、资金、人员流动的增长,势必引发涉外涉海、跨国犯罪、国际金融风险等司法维权案件数量的上升。仅依靠现有的海南检察队伍及其法律理论知识,而缺乏国际贸易、外语等方面专业知识,难以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的法律服务保障。同时,海南目前尚未成立专门的海事检察院,对涉海案件办理分别指定相应检察院管辖,与海口海事法院实行海事审判“三合一”改革做强做优还不相匹配,一定程度上影响对涉海民商事、公益诉讼等案件的整体法律监督效果。

加强检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对策

坚持平等保护原则,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。理念上,坚决贯彻执行平等保护原则。坚持以海南自贸港更加开放、更加包容的法治思维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,摒弃计划经济时代的惯性思维,极力破除因所有制主体身份不同而同罪异罚或异罪异罚的现象。对象上,坚持对所有经济主体一视